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50%權益
及
向目標公司增加注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 (星期六、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交割審計」	指	出售完成日後60個營業日內，中國石化燃料油與 港縱貿易將共同聘請經雙方認可並具備對目標公 司審計及出具審計報告資格的審計師，以確定目 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的淨資產損益及後續調整項目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09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目標公司股權變更在高邑縣市場監管局完成登記 之日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須達成或豁 免(如適用)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 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0%權益，代價為人民 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522,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簡志堅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市場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中石化燃料油」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股票代碼：386)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石家莊盛冉」	指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50%股權
「過渡期」	指	由估值日(不包括在內)至目標公司股權變更在高邑縣市場監管局完成登記之日
「賣方」或「港縱貿易」	指	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估價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周政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50%權益
及
向目標公司增加注資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522,000港元)的代價購買目標公司50%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

買方：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燃料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522,000港元)。

交易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522,000港元)，並將按買賣協議約定的後續調整項目確定，調整項目為(1)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的損益；(2)目標公司在交易期內資產淨值的增減。代價須由買方於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應當依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估值為人民幣49,330,000元(相當於約59,02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8,639,000元(相當於約46,235,000港元)。

鑑於目標公司為私人企業，其股份不可公開交易，將對價人民幣23,000,000元與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50%資產淨值人民幣19,319,500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比較，並考慮到目標公司自估值參考日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虧損的50%，即人民幣1,040,000元，如果以目標公司的計賬貨幣人民幣來計算，則出售事項的盈利為人民幣2,640,000元，但未計及未實現累計匯兌差額約6,062,000港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330,000元(約合59,028,000港元)，由中國大陸獨立專業估價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通過采用資產基礎法，主要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目標公司基於現有資產和資源條件，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因各種原因停止經營，及將繼續合法持續經營；以及(ii)假設中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形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且本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渡期間目標公司淨資產增加或減少及期後調整

買賣雙方同意，目標公司股權出售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確定過渡期間的資產損益，該交割審計應由雙方聘請雙方共同認可的審計師完成，審計費用由雙方各承擔50%。

過渡期間目標公司經營所產生的利潤或因其他原因而使得淨資產增加的部分，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按股權比例支付給賣方。如過渡期目標公司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淨資產減少部分，由賣方以現金形式按股權比例支付給買方。實際支付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雙方確認支付時間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

向目標公司增資

在出售股權完成後，買賣雙方按照50:50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增資，雙方各自增資人民幣23,000,000元，合共對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6,000,000元，買賣雙方

董事會函件

均以現金形式於股權出售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增資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中石化燃料油正致力於全面配合中石化燃料油內部燃料配送的物流需求，這有需要購買更多的液化天然氣槽車。目標公司為第一家全面合作位於河北地區的公司。目前，一輛液化天然氣槽車的成本約為100萬元人民幣。目標公司收到的增加資本金，很大可能主要用於購買更多液化天然氣槽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備案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所有規定，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 自任何相關第三方(如適用)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或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iv)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或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能豁免第(i)及(ii)項之條件下。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第(iii)項之條件下，而賣方則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第(iv)項之條件下。

倘該等條件中之任何一項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且買賣協議此後將不再具有效力；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訂約方先前權利

及義務除外)；及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只有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規定而引起的索賠則除外。

買賣協議內所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交易已於2021年9月6日完成。

完成

賣方已收到買方的對價人民幣23,000,000元，目標公司股權變更已於2021年9月6日在高邑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

於2021年9月6日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買賣雙方已各自向目標公司增加注入資本金人民幣23,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3. 有關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該交易前為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天然氣物流服務及銷售天燃氣。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7,799	79,441	88,545
總負債	39,160	40,420	130,298
淨資產/(淨負債)	38,639	39,021	(41,75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淨負債)	38,639	39,021	(41,753)
營業收入	32,009	178,278	257,598
除稅前盈利/(虧損)	(382)	5,774	(7,845)
除稅後盈利/(虧損)	(382)	5,774	(7,845)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虧損)	(382)	5,774	(7,845)

4.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2,902,0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522,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計算約19,319,500元(相等於約23,118,000港元)，並考慮到目標公司自估值參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虧損的50%，即人民幣1,040,000(相當於約1,244,000港元)，以及釋放未實現匯兌差額6,062,000港元。

股東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該交易產生的實際損益會與上述估計存在差異。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的淨資產公允值和完成時所產生的相關費用作釐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持股50%的合營企業，並採用按權益法入賬。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途

該交易產生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522,000港元)將用作賣方向目標公司增加注入資本金。

6.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利用其品牌、資源等方面優勢；賣方「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利用其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液化天然氣等危險貨物多式聯運體系；雙方攜手以目標公司「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為平台，拓展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共同推進深化液化天然氣終端業務合作。

中石化燃料油負責為目標公司在中國石化集團系統內開拓有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需求的客戶，以擴大目標公司的客戶群，從而增加目標公司的營業收入。另一方面，中石化燃料油或其關聯方為港縱貿易或港縱貿易其關聯方(即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穩定充足的液化天然氣採購資源。

目標公司從事液化天然氣的銷售與配送，以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以下主要子公司仍在提供天然氣物流服務，即：(i)陝西港能物流有限公司，(ii)上海亞東宏華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iii)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及，(iv)港能(天津)貿易有限公司。同時，以下主要子公司仍從事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和分銷，即(v)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vi)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vii)湖北錦盛天然氣有限公司，(viii)六安市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ix)景德鎮港興天然氣有限公司，及(x)港海能源(廣水)有限公司。集團在完成出售事項後的剩余業務與出售事項前的業務相同。集團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

通過該交易，集團計劃進一步與中石化燃料油合作，從海外採購液化天然氣，以降低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確保液化天然氣在旺季的穩定供應。此外，中石化燃料油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這將為集團的物流業務特別是在非旺季帶來更多的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自成為集團子公司以來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9,580,000元。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以中石化燃料油及其關聯公司對天然氣物流的高度需求，之前不穩定的經營狀況立即轉為非常有利的經營市場環境，集團預計目標公司未來幾年的經營業績將有所好轉並從虧損轉為盈利。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各自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3,000,000元，合計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46,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實收及註冊股本將保持不變。預計向目標公司增加注入的資本金將提高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使目標公司有足夠的資金購買更多液化天然氣槽車，以擴大其業務。

經考慮出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對價)後，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公平合理，且處置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7.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

指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賣方

指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買方

指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燃料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6)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全面整合了中國石化的燃料油銷售，包括生產企業和相關石油公司，並負責中石化燃料油業務的專業化運營和統一管理。買方的核心業務是向國內和國際貿易船舶提供石油產品和服務。自2017年以來，買方積極發展國內液化天然氣陸上終端銷售業務。該公司儲油量210萬立方米，管理總資產100億元人民幣，總經營量2,500萬噸，總銷售規模達1,200億元人民幣。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於上市規則)。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持有3,521,093,139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5,643,797,090股附投票權股份約62.39%)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言，可接納簡志堅博士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10. 推薦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事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鑑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的書面批准，故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11.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12. 其他事項

按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對港元的換算以人民幣1元兌換1.1966港元的匯率計算，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陳述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中英文本解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 過往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以下互聯網連接可供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05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4/202007240144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30/202107300163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之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及應付股東貸款利息)約為585,980,000港元，其中(i)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6,582,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7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折合約39,169,000港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9,5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合約23,357,000港元作為抵押；(ii)來自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相當於約5,504,000港元，為無抵押；(iii)來自一名股東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458,374,000港元，為無抵押；(iv)應付一名股東貸款利息總額約為45,52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78,331,000港元，乃使用4.75%之貼現率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中約58,777,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

押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賃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本年度及可預見數年，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營運的重點領域。

(i) 液化天然氣銷售和分銷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零售及貿易及向集團下游工業和商業點對點終端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的。預計今年銷售額至少會達到上一年的水平。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在該板塊運營，並基於我們即將與中石化全面合作的協同效應，預計未來幾年實現收益年增幅約50%。

(ii)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多年來建立的物流配送系統。從與中國石化成立物流合資公司開始，受與中國石化戰略合資合作的影響，預計未來三年物流板塊的業務市場將非常龐大，並且合乎邏輯地預期將獲得可觀的利潤。本年度該業務的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至少提高10%至50%。

(iii)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本財政年度該分部將不會開展新業務，新的發展將取決於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iv) 向中下游市場供應液化天然氣

在LNG產業下游，集團將在農村及部分天然氣嚴重短缺的城市加快建設LNG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充分發揮集團天然氣綜合功能儲存、天然氣管網加注、LNG汽車道路加注和LNG內河船加注、LNG杜瓦瓶加注、氣化鄉鎮、點對點工業供氣和LNG罐式集裝箱運送等。打破傳統LNG銷售方式，以多種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

LNG。未來三年，集團計劃在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地完成20個LNG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建設，連接100萬家庭用戶，預計未來三年的收入和利潤將會有至少100%的年增長。

(v) 提供商用車平台服務

本財政年度不會在此業務分部下開展新業務，但我們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4年的某個時間，可根據集團的資金資源增加，來發展新業務。

(vi) 證券交易

本財政年度不會在此分部下開展新業務，且本集團現時對此分部業務並無任何未來業務計劃。

(vii) 提供證券經紀、融資融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停止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資產管理業務的新發展。然而，年內預計不會有新的資產管理業務，在可見的未來也不會有新的證券投資。

(viii)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在本財政年度及可預見的未來，該分部將不會開展新業務。

本集團將不時審慎審視其各業務分部的經營表現、增長潛力及資金需求，並優先分配其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優化股東的潛在投資回報。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情況或事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披露的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簡志堅博士 (附註3及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21,093,139股股份	62.39%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000,000股股份	0.09%
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淡倉	169,543,940股股份	3.0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股股份	0.18%
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股股份	0.09%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股股份	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由簡志堅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簡志堅博士實益擁有的期權股份，根據簡博士與各自簽署的期權契約協議，簡博士行使全部權利後授予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簡博士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5,640,000股股份的5,6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30港元。

購股權分三期按以下時間歸屬：

1,692,000份購股權可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1,692,000份購股權可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及
2,256,000份購股權可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附註4：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向簡博士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00港元。

購股權分三期按以下時間歸屬：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7日期間行使；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7日期間行使；及
4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25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7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簡龔傳禮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好倉	3,526,093,139股股份	62.48%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淡倉	169,543,940股股份	3.00%

附註4：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志堅博士之配偶。因此，簡龔傳禮女士被視為簡博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諮詢後所知及確信，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於年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21年8月19日收到一封來自中國的訴訟通知，該通知涉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租賃合同項下對被收取利息糾紛案件，該附屬公司已暫緩支付若干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176萬元。暫緩支付租金金額已在本集團最近一次發佈的已審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在本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下。如果附屬公司在訴訟中敗訴，其潛在的財務影響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高達人民幣600萬元的罰款，但這對集團來說，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亦無董事所知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關鍵合約

本集團並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或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簡博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之後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c) 本通函。